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医保通〔2023〕59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阳江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我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社保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海陵、高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规定及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2024 年度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19962 元，下限为 3992 元。2024 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为 6654 元。

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校对：黄小芳